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教学单位评价实施办法

根据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》 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日常督导与评价办法》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学院对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，评价分值占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总分值的20%。

第二条 学院组成教师教学工作教学单位评价小组，小组由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学院副书记、系（所）负责人、教学服务部负责人、教务办教学秘书组成。教学副院长担任评价小组组长，领导小组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评价小组成员对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应当坚持客观、公正原则。

第四条 教学评价工作于每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。

第五条 教学评价围绕教师教学规范执行情况和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，具体根据本实施办法附件2《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教学单位评价指标及评分表》独立进行。



第六条 评价小组成员可采取课堂听课、学生访谈、现场巡视以及课程大纲、教学设计、课程教学进度表、试卷整理及毕业论文汇总等教学资料核阅等形式进行。

对教学规范执行情况的评价，教学副院长、系（所）负责人、教学服务部负责人和教务办还应根据教学管理分工，就被评价教师执行情况向评价小组予以通报。

对教学目标达成度的评价，评价小组成员应以听课、访谈、资料核阅等方式为依据。

第七条 评价小组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评价在组长统一安排下进行。小组成员应在组长指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价结果。

第八条 学院教务办应配合评价小组的评价工作，及时提供评价工作所需的教学信息、教学文件。

第九条 被评价教师对评价小组的评价有异议的，可通过书面 形式向评价小组申请复核。评价小组复核后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申请人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评价小组进行解释。未尽事宜， 由评价小组补充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于2024年1月12日生效执行。

附件1:《法学院本科教学单位评价组成员名单》

附件2: 《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教学单位评价指标及评分表》

**附件1:法学院本科教学单位评价组成员名单**

组长：朱媛媛

组员：陈佑武 朱媛媛 陈 嘉 甘玉环 刘 勇

杨 凌 黄淑雯 石 瑛

**附件2: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教学单位评价指标及评分表**

被评价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模块** 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教学规范执行(45%) | 1.1 服从合理的教学任务安排 | 3 |  | 通过教务办提供的 信息、评价小组成员 自身了解进行评价 |
| 1.2 按要求提交教材审批表、教学日历 | 3 |  |
| 1.3 授课、监考等教学活动不存在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席等现象 | 3 |  |
| 1.4 教学内容不存在违反政治纪律情况 | 3 |  |
| 1.5 按要求参加教学研讨活动 | 3 |  |
| 1.6 按要求完成观摩课听课任务 | 3 |  |
| 1.7 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 | 3 |  |
| 1.8 按要求制作和送印试卷 | 3 |  |
| 1.9 按规定办理监考调换手续 | 3 |  |
| 1.10 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| 3 |  |
| 1.11 按要求阅卷、批阅课程报告、论文，评定学生成绩 | 3 |  |
| 1.12 按要求开展毕业论文工作 | 3 |  |
| 1.13 按时提交学生成绩 | 3 |  |
| 1.14 按要求提交试卷、课程论文、实习报告、毕业论文等归档材料 | 3 |  |
| 1.15 服从合理安排，参加学校会议、试卷检查等活动 | 3 |  |
| 2 教学目标达成(55%) | 2.1 教学准备充分 | 10 |  | 通过听课、访谈、资料核阅等途径进行评价 |
| 2.2 教学思路清晰、重点突出，难点讲解透彻 | 10 |  |
| 2.3 教学手段、方法合适，有助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 | 10 |  |
| 2.4 课外学习任务安排适当，有助于提高教学效果 | 5 |  |
| 2.5 认真答疑、批阅学生作业，及时对学生作出反馈 | 5 |  |
| 2.6 课程考试(考查)形式合理，学生成绩分布合理 | 5 |  |
| 2.7 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评价普遍予以认可 | 10 |  |
| 分值 | 100 |  |  |
| 评价成员(签章):20 年 月 日 |